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野雁飛行隊推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實踐十二年國教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理念，以小組共學模式推動學科間之同儕合作學習，鼓勵同學發揮所長、教學相長，激發彼此的學習潛能，並促進班級之讀書風氣，以提升學科整體之學習效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三、野雁飛行隊研習科目如下：

- (一) 一年級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- (二) 二年級（人社班群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/B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- (三) 二年級（自然班群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。
- (四) 三年級（人社班群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 A/B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- (五) 三年級（自然班群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同學請至學校首頁連結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報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約每年 10 月底、4 月上旬，以實際公告為主。

六、野雁飛行隊小組長之產生：

- (一) 由班級任課教師指派或參加輔導同學自行選定小組長，小組長每科可輔導一至二名同學。
- (二) 各科小組長應對該學科具備認真研究及熱心服務之精神。

七、野雁飛行隊小組長之職責：

- (一) 指導同學正確讀書的態度與學科有效學習的方法。
- (二) 提升小組學習風氣，增強學習效果。
- (三) 協助學科各種考試試題之研討，與課程相關疑問之解答。

八、野雁飛行隊之獎勵辦法：

報名完成後，學生需將「野雁飛行隊討論紀錄教師認證表」於公告期限內繳回試務組，完成認證手續後才能敘獎，表件逾時不收，也不予列入考試前、考試後之個人和團體獎勵名單。

為獎勵提升小組共學風氣，報名參加者皆登錄興附博雅青年點數，小組長登錄 2 點，隊員登錄 1 點，小組若能達成以下目標即可另取得其他獎勵。

(一) 考前目標：下列兩種方式，擇一獎勵

1. 小組長能帶領所有組員完成 2 份(含以上)歷屆報名科目段考試題(可以是本校或他校試題)的逐題討論或計算，並完成相關記錄。
2. 小組經諮詢相關老師後，與組員以報名科目段考範圍內相關試題做詳細討論並完成紀錄，且能達到相關老師規定之目標(相當於 2 份(含以上)段考試題的品質或數量)。

最後將上述兩者之一的討論歷程(計算過程)所做的記錄文件經相關老師簽章認證後，送交教務處試務組備查，小組長及所輔導之同學即可各記嘉獎 1 次。

(二) 考試後目標：單科定期考校(組)排名的進步幅度

1. 個別獎勵

小組長所輔導的每一位組員同學，其單科定期考成績達獎勵標準者(詳如表一)，小組長得記嘉獎 1 次，小組長獎勵隨所輔導之同學達標人次、科目數可以累計。組員同學獎勵依附表一核定。

表一：組員同學單科成績進步幅度與獎勵對照表

前次單科定期考校排名	本次單科定期考校排名進步名次比例	獎勵
1~50 名	達 10%以上	嘉獎 1 次
	達 20%以上	嘉獎 2 次
51~150 名	達 20%以上	嘉獎 1 次
	達 40%以上	嘉獎 2 次
151 名~	達 40%以上	嘉獎 1 次
	達 60%以上	嘉獎 2 次

2. 團體獎勵

(1) 團體標準：班級單科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自動進入團體評比。

(2) 獎勵標準：參加同學單科進退步名次總和達標準者(詳如表二)，頒發團體獎金，每班 1000 元。獎金之運用由參加同學共同決議處理方式。

表二：團體獎勵對照表

進入團體評比班級數	獎勵班級數	備註
1-5 個	進步幅度第一名	班級同學進步校排名 總和需>0
6-10 個	進步幅度前兩名	
11-14 個	進步幅度前三名	

備註 1：若同科不同卷，則分開評比。

備註 2：學生定期考校排名進步名次比例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整數百分比。

備註 3：凡定期考當日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不列入評比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